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7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3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3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1
四、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的实施情况		26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2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51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6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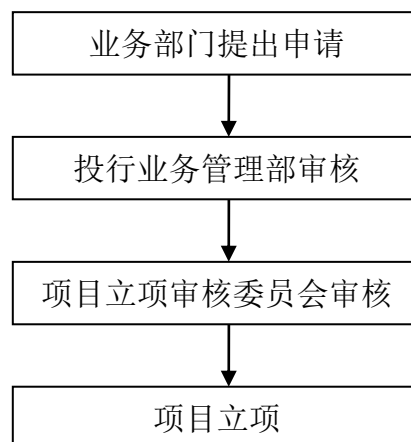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等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出席会议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公司项目正式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提出书面的项目正式立项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

2、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人员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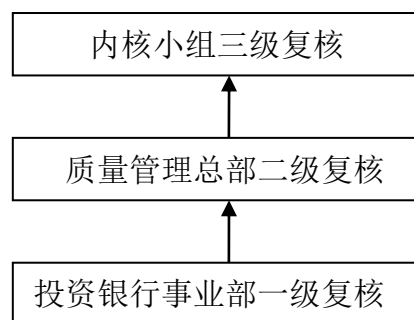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出席会议不少于4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核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公司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

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星网宇达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2 年 5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星网宇达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2 年 11 月 5 日，根据当时适用的立项办法，项目组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杨卫东、王宗奇、李艳西、刘新丰、王汉魁、张荣石以及谢崇远共七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专业、有经验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等方面各有所长，项目组成员及其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和具体负责工作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	----	------	--------

贺骞	投资银行事业部 董事副总经理	签字保荐 代表人	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和协调工作，组织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财务专项自查、申请材料制作、审定和工作底稿审核等工作，并重点进行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情况调查；行业研究；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财务规范性核查；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核查；募投项目规划等方面的工作。
马初进	投资银行事业部 董事总经理	签字保荐 代表人	组织参与项目尽职调查、财务专项自查、申请材料的制作及审定等，并重点进行了公司经营情况调查、行业研究、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性核查，以及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法律合规性等方面的核查工作。
肖迪	投资银行事业部 业务董事	项目 协办人	参与尽职调查、财务专项自查、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经营情况调查、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的调查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
刘鹏	投资银行事业部 项目经理	项目组 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财务专项自查、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行业研究、公司业务技术、募投项目规划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
蔡硕	投资银行事业部 项目经理	项目组 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

王琨	投资银行事业部 项目经理	项目组 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的调查及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
霍骥	投资银行事业部 项目经理	项目组 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财务专项自查、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的调查、财务会计的调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

（二）进场工作时间

星网宇达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5 月在发行人现场开始工作，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发行人有关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及股权变动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 2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等情况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5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发行人各部门的副总经理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

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走访了重要供应商、客户以及税务、土地、社保等政府机构，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商业信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7、募投项目分析。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算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协办人肖迪协助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根据项目所需全套申报文件对其他项目成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并对项目组人员的尽职调查进行实时指导和协助，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和修订。项目协办人在项目中发挥了积极的协调作用，有效推进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准则要求进行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撰写及工作底稿整理。其中，项目组成员刘鹏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蔡硕、霍骥负责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王琨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公司治理等部分；刘鹏及变更前的项目组成员自2012年5月起在项目现场进行尽职调查，部分原项目组成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保荐机构委派蔡硕、王琨、霍骥等接替原项目组成员的工作，

自 2015 年 7 月起在项目现场尽职调查，在收集、整理、分析材料，现场走访，与相关人员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及申报文件制作，为项目协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分析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适合性和可行性提供了基础信息支持。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俞景东、胡尊丽、崔荟丛、徐德彬等。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组织了对星网宇达项目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民生证券对星网宇达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以及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曹倩华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4 年 8 月 5 日，民生证券对星网宇达项目补充更新 2014 年半年报数据的

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以及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曹倩华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5年3月2日，民生证券对星网宇达项目补充更新2014年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以及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曹倩华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5年9月23日，民生证券对星网宇达项目补充更新2015年半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以及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张星岩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6年2月25日，民生证券对星网宇达项目补充更新2015年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以及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张星岩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6年8月2日，民生证券对星网宇达项目补充更新2016年半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以及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崔荟丛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方尊、王

宗奇、王学春、高立金、王旭、乐超军和王卫国。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对星网宇达项目进行了审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变化较大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测量类产品、导航类产品和稳控类产品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收 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导航类	1,994.32	1,933.13	3,917.60
测量类	14,950.95	6,509.41	2,868.11
稳控类	6,482.24	4,340.01	837.15
贸易	483.94	357.02	944.97
技术开发	224.80	319.40	471.13
其他业务收入	573.84	680.29	643.25
合 计	24,710.09	14,139.25	9,682.22

其中导航类产品 2012 年收入大幅下降，测量类产品和稳控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

核查情况：

1、测量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

测量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智能驾考系统业务的爆发式增长。2012 年，公安部颁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对驾驶员考试内容、评判标准、监管系统等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为适应新的规则及要求，驾校需要对车载考试设备及场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为惯性测量产品在智能交通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契机。受上述政策导致的旺盛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测量类产品中的智能驾考系统产品收入于 2012 年开始快速增长。

2、导航类产品 2012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导航类产品收入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1 年以来，公司根据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状况，迅速把握了其对惯性测量产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在国内率先开发了智能驾考系统。该产品于 2012 年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并开始大规模推向市场。智能驾考系统是以公司原有的导航类产品 ADU3 系列为基础，通过技术升级等手段再次开发而产生。因此，公司原有的 ADU3 系列产品均已为智能驾考系统所替代，根据公司产品品类划分，智能驾考系统属于测量类产品，所以相应的销售收入和产能分配均划入测量类产品统计；

第二，导航类产品中的高端产品 GI7 系列所使用的关键器件为光纤陀螺，其成本较高，售价也较高；进入 2012 年以来，由于公司的技术进步，该系列产品使

用精度略低的MEMS陀螺就已经能达到部分客户对产品精度的需求，因此，GI7系列中的部分产品被以MEMS陀螺为关键器件且性价比更高的GI5系列所替代。GI5系列成本较低，因而售价也较低，故对导航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3、稳控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稳控类产品主要为动中通天线稳定控制系统。该产品从2010年研发，2011年定型，在2012年获得大客户支持，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稳控类产品是发行人在前两类产品的基础上发展而成，发行人充分融合了惯性测量、组合导航、信号跟踪和伺服控制等技术，实现了完全的闭环控制，在满足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价格相对低廉，该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4、产品结构与业务发展的关系

首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口径所反映的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与公司对惯性技术的具体应用发展过程相符。以惯性理论为基础的导航技术和测量技术是发行人惯性应用的核心技术，处于基础地位；同时，导航类产品和测量类产品为惯性技术的典型性应用，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因此，该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初期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部分。随着惯性应用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以惯性测量及组合导航技术为基础，融合伺服跟踪控制技术，研制开发了动中通产品。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并于2012年实现销售导致发行人稳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其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以惯性基础组件——惯性测量单元（IMU）为基础，根据下游市场的不同需求融合对应技术形成不同的系统产品。导航、测量和稳控等不同种类的产品从技术理论、基础器件、产业化模式等方面并无本质差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重大变化。

再次，进入2012年以来，智能驾考系统和动中通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符合市场的客观需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导航类产品2012年收入大幅下降，测量类产品和稳控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有其合理原因，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发展以及其所在的

细分行业背景基本相符。

（二）报告期内存货增幅较大及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描述：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41.60 万元、4,507.95 万元和 6,292.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7%、24.89%和 22.22%，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889.52	30.03%	1,309.98	29.06%	780.44	40.20%
在产品	1,798.30	28.58%	1,032.63	22.91%	95.85	4.94%
库存商品	2,604.28	41.39%	2,165.34	48.03%	1,065.30	54.87%
合 计	6,292.10	100.00%	4,507.95	100.00%	1,941.60	100.00%

2012 年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566.35 万元和 1,784.14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132.18%和 39.58%，报告期内存货增幅较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核查情况：

1、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

（1）原材料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主要增加的原材料为陀螺、加速度计、卫星信号模块等核心器件，该类核心器件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各类产品生产及研发活动，与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一致。

2012 年，发行人的动中通产品开始实现收入，该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单体价值高的特点。因此，该产品的生产备料也导致了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存货中的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

（2）在产品

2012 年开始，发行人在产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为动中通产品和智能驾考

系统。动中通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年末部分动中通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全部生产工序，形成了在产品；动中通产品的单位价值较高，导致该部分在产品金额较大。

在 2012 年下半年，智能驾考系统开始大量生产和销售。由于需求旺盛，该产品一般批量交货。为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单批次生产该产品数量较多，导致年末部分智能驾考系统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全部生产工序，形成了在产品。虽然智能驾考系统单位价值较低，但较多的数量导致该部分在产品金额较大。

（3）库存商品

2012 年末主要增加的库存商品为智能驾考系统和动中通产品，2013 年主要增加的库存商品为动中通产品。其中，动中通产品均有订单覆盖，因客户要求集中批量交货而形成库存商品；智能驾考系统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以及已具备销售意向的待签订合同，结合市场状况预计下一年的业务规模，保有一定量的库存水平，以保证已签订合同的供货期限、缩短新签订合同的备货周期。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8、2.51、2.52。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研制和生产动中通产品等技术精度要求高、工艺复杂的产品需要更长的生产周期，这使得存货整体周期拉长。

3、存货规模增加与存货周转率下降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动中通产品及大部分智能驾考系统存货在当年末有已签订未执行合同的支持。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上述两种产品在下一年基本完成对外销售，不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亦不存在合同单价低于存货单价的情况，相关存货规模增加和周转率下降带来的减值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扩大及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有其合理原因，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三）募投项目投资相对发行人现有设备规模较高

问题描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 825.79 万元，与生产、标定、测试相关的主要设备净值为 555.73。本次募投项目之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5,500 万元；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投资 8,733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6,622 万元；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6,03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4,440 万元。募投项目设备投资相对发行人现有设备规模较高。

核查情况：

对募投项目大额机器设备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如下：

1、机器设备需求分析

发行人目前自有的机器设备数量少，金额低。原因主要为：一是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在业务发展初期资本较少，无法应付大额资本支出；二是发行人在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依靠自有设备和部分委外标定、委外测试就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标定、测试设备的不足已经逐渐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具体来说，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大幅增加机器设备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

（1）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动中通、智能驾考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制成功与投放市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尤其面对 2012 年驾校考试及培训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发行人只能采取降低惯性组合导航等部分产品产能的方式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改进生产工艺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对生产环境有较高要求，而租赁场所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难以在现有租赁的生产场所上大规模添置生产设备，这严重阻碍了发行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目前，发行人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入土地，拟建立自

己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此同时需要购置配套的生产用机器设备。

（3）提升产品质量的要求

由于缺少自有生产场地和配套生产设备，发行人的部分工序需委托外部企业标定、检测完成，这虽然降低了固定资产投入，但也使发行人难以把握交货时间与标定、检测质量，也因此损失了部分订单，不利于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

惯性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目前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已呈加速发展的趋势，市场容量与需求均快速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此相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增加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与产量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2、拟购入机器设备内容分析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中拟购入设备主要为生产、标定及测试设备，是基于近年市场需求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合理预计基础上的测算所得，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发行人目前拟购置的机器设备均用于扩大产能，以完善现有生产、标定及测试环节。同时，未来自有的产业化基地将使发行人有条件购置对环境要求高且精度高的惯性技术生产与检测设备，用以提升现有产品精度和可靠性，而这一部分设备的价值较高，使机器设备投入金额较发行人现有设备规模增幅较大。该等机器设备的购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年5月18日，迟家升、李国盛、王珊珊、李双林分别出资额人民币40万元、38万元、17万元、5万元设立公司前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工商局2004年2月15日发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十三）项的规定，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确认出资实际缴付情况。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

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星网宇达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网宇达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 600 万股，由迟家升等 5 名自然人认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34 号）之规定，2013 年 4 月 24 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营业部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上述出资已足额交存。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

发行人成立及增资时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落实情况：

1、2005 年发行人前身成立时未经验资

公司前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星网宇达有限”）于 2005 年 5 月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关于公司设立程序的规定主要为第 26 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及 27 条：“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依据 2004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十三）项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经项目组核查，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颐和园路分社向北京

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迟家升、李国盛、王珊珊、李双林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将各自的出资额 40 万元、38 万元、17 万元、5 万元缴存至星网宇达有限在该行开具的账户。

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上述出资情况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确认出资实际缴付情况。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星网宇达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13 年发行人增资时未经验资

2013 年发行人增资时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34 号）之十二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发行人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作为验资证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增资时各增资方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发行人增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从设立时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专项验资复核。经复核，发行人历次出资时各出资人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及增资时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北京日月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什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是否还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

落实情况：

日月星通主营业务为 GPS 接收机及计算机周边的办公设备的销售，由于该业

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日月星通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规模较小，无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存续期内经营状况一直不太乐观，2010 年的净利润在 1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在星网宇达有限成立后，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已将主要精力放在发展星网宇达有限的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业务上，无暇顾及日月星通的发展，2011 年两位股东决定将日月星通注销。

2011 年 6 月，日月星通着手开展清算工作，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国税注销手续，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国税[2011]22340 号），检查审核了日月星通报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准予税务注销。日月星通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手续，北京市大兴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兴）销字[2011]第 01313 号），日月星通已办结税务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24 日，日月星通在《北京晨报》发布关于公司解散的注销公告。

2011 年 10 月 12 日，日月星通清算组出具了由全体股东确认的清算报告。

201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经审核日月星通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日月星通注销登记。

依据税务和工商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日月星通在注销过程中未发生税务、工商、债权债务、劳动等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全资设立星网卫通，注册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3 幢，目前动中通业务由星网卫通承担，2013 年净利润为 3,115.75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全资设立星网测通，注册地址为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三单元（C 座）3G，目前无相关业务。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

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分析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

落实情况：

随着发行人对惯性技术认识的不断深入，惯性技术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正加

速拓展，这为发行人等行业参与者带来行业机会的同时，也因面向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对产品技术、性能及工作环境要求各有不同，为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及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发行人业务规划来看，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惯性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发行人经营规模与业务种类迅速扩张，原有的管理模式与经营模式难以适应飞速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也不利于发行人提高管理与生产效率。同时，由于公司各产品出厂所必需的标定、测试等关键工序均使用相同的生产设备，导致生产规模提升后管理难度加大。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业务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进行集中管理经营，以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率，便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的全程监控管理。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情况如下：

（1）星网卫通

公司动中通产品是公司规模化、产业化的稳控类产品，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同时体积较大且需要足够的场地进行测试，发行人原有生产场地难以满足产品生产、测试的相关需求。为此，按照公司业务规划，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经营动中通业务，以及未来投资开发的稳控类产品相关业务。

（2）星网测通

惯性技术产品在测绘、航海、市政设施监控等领域应用日趋深入，市场前景广阔，按照发行人发展规划，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星网测通未来将主要经营公司研发中的光学检测、管道检测、海洋及水下检测等测量相关业务。目前相关业务正在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逐步按产品及业务类别分别对业务进行实施，将有利于整体管理效率及生产、研发效率的提升。

2、结合发行人税收筹划分析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

落实情况：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业务规划方面考虑，未就税收筹划做特别规划，主要目的为将公司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及工艺要求分别集中管理，便于公司实施产品

质量及性能的控制，也便于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全程监控管理，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生产效率。

3、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上市分析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

落实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惯性导航与测控产业化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及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负责建设实施，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由母公司星网宇达负责实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主要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能力及场地、人员配置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星网卫通负责实施惯性导航与测控产业化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及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考虑相关项目均涉及高精度惯性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大场地、专业化生产检测设备及专业实验室建设，由星网卫通实施可以节约成本，便于管理，同时星网卫通具有成功实施动中通项目的经验，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母公司负责实施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其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发行人“智能驾考系统”系列产品基于北斗系统的应用，星网宇达具备实施项目的成功经验，并具备实施项目的完整经营、销售团队，因此该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

四、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观察、访谈、函证、互联网查询、调阅相关档案、复核其他中介机构资料等方式和手段，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的出处、具体报告的撰写机构及刊载机构，判断引用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中国 2007 年至 2015 年国防支出及 2016 年国防支出预算出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和国家财政部《2016 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表》。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中国 2008 年至 2015 年石油及天然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数据出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中国 2005 年至 2015 年民用汽车数量与驾驶员数量出自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 2014》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中国 2003 年至 2012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012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数据来自《2014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数据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网站《2015 年铁路建设各项目标全面完成》。

计划到 2020 年实现海工装备年销售收入数据来自国家海洋局发布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截至 2015 年底中国行政区划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招股书引用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主要业务与产品来源于各竞争对手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主要来自行业主管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数据，以及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及报告、文章，所引用数据来源清晰、权威，发布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从股权、董监高人员等方面全面排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获取的工商资料、网络查询结果、实地走访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人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募投项目所在地，通过问询、查看生产现场、审阅环保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并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等方式核查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保荐人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的核查证明，证明其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实地走访了各环保局，并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就星网卫通的环保守法情况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取得了现有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分别为《关于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导航、测控与动中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097 号）、《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航、测量、稳控专用仪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2]272 号）、《关于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49 号）和《关于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50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

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保荐人均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

保荐人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此外，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明细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确认发行人专利年费正常缴纳，不会因年费未缴纳导致专利失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发行人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专利权属纠纷外，现拥有的自行研发的专利权技术和使用的专利，专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侵权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专利情况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一致。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保荐人就以上商标注册情况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检索数据库中进行了检索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其盖章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结果》，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星网宇达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的最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商标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有效商标，无质押、冻结、异议、争议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商标情况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文件一致。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已取得 37 项软件著作权，均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另外，保荐人实地走访了国家版权局并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盖章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软件著作权质押、登记撤销、法院查封及法院查调档案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结果一致。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未申请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适用此项。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说明，发行人不从事与矿产相关业务，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不适用此项。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特许经营权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加盟销售等需特许经营权授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不适用此项。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过程及方式：

针对公司现有的服务于军工科研生产的业务，公司取得了 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4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保荐人在保密室中查看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取得了其它资质证书的复印本；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海关、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与部分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和相关承诺，同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调取了工商资料或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工商资料，排查是否存在股权和权

益情况，同时也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审计及验资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方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真实、准确。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从人民银行系统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授信、借款及相关合同，函证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星网卫通与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020000094-2014 年[亦庄]字 0095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为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工商资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不适用此项。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公司股东，确认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适用此项。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山后人民法庭，除查阅到关于星网宇达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转账支票停止支付通知书与公示催告卷宗》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诉讼记录。北京仲裁委员会不接受相关访谈。

同时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星网宇达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

XW-ETS2231 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110382103.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限期举证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王恩惠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一案，并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王恩惠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的申请；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涉案专利向王恩惠颁发专利号为 ZL201110382103.5 的发明专利证书并进行授权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 年 9 月 16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 6 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2015 年 9 月 24 日，基于上述审查决定，发行人针对王恩惠专利号为 ZL201120478614.2 的“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请求，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16012601369900），将对发行人的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起诉。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请求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998 号）。星网宇达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5 年 12 月 24 日，该诉讼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 6555 号]，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王恩惠的诉讼理由缺乏实施及法律依据，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诉讼请求。

王恩惠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行政诉讼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6555 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269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法院尚未做出终审判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鉴于王恩惠已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尚未做出终审判决，如专利复审委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则法院将继续审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销售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权利范围，如发行人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另外，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诉讼情况，未发现存在诉讼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未查询到上述人员被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复核了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关于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复核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审慎、合理。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签字会计师。

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发行人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大部分客户，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情况，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筛选出年度新增且在上述实地走访的大部分客户名单中的客户，对这部分新增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并查阅了相关合同、订单文件、银行汇款记录和工商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真实存在，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之间交易存在虚假、不可持续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合理，因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且不同客户有其个性化要求，无公共的价格平台，无法取得竞争对手的价格资料，无法对比市场价格。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作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关于交易金额的波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行了实地走访、函证，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资料；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变动表、产品器件清单，了解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资料，调取了报告期内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业务规模之间互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及经营管理活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其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不存在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期间费用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及经营管理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期间费用的入账完整。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函证了全部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取得了各开户银行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大额银行收支（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抽查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大额银行存款及现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付款及时性、真实性进行了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凭证的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形成，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正常，大额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公司欠款单位主要为国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已经按照符合行业管理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账，按存货各二级科目分类抽查了金额最大的数笔，追查至发票、入库单、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表等入账凭证，核查该

类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复核了会计师于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底稿，并与财务账面核算数量进行了核对，现场查看库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报告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复核了会计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了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发票等入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转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获取并查阅了授信、借款及相关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借款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票据登记台账，查阅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和合同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的行为符合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付票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等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复核了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查看了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问题。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有无开立外币账户,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有无境外投资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无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境外企业或居民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不存在将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除以上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的事项以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调主要问题、内部核查部门、内核会议等关注的主要问题外,本项目无其他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无。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列举了应符合的条件。

请项目组进一步讨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招股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论证共同控制是否充分,建议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两人共同创业的经历。

落实情况: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证

就股东迟家升与李国盛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本项目组依据《适

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1）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项目组核查，股东迟家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174.56 万股（持有公司 38.15%的股权），股东李国盛直接持有 2,029.28 万股（持有公司 35.60%的股权）。

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下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已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在发行人前身星网宇达有限成立之初，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迟家升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盛之间，已确定星网宇达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式及双方对重大事项的一致决定权，并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上意见保持一致。

在星网宇达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迟家升和李国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已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并对成立之初一致行为进行了确认，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采取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除《一致行动协议》外，股东迟家升和李国盛进一步约定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迟家升和李国盛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及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情形。

自星网宇达有限成立以来，迟家升一直是公司的最大股东，李国盛一直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迟家升任然是公司的最大股东，李国盛仍然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所规定的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的条件。

2、补充披露两人共同创业的经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迟家升持有公司股份 2,174.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15%；李国盛持有公司股份 2,029.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60%。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75%。

自公司成立至今，迟家升和李国盛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7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两人均在本公司任职，共同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其中，迟家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两人可以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该两人就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经营管理与决策情况，以及迟家升、李国盛所共同签署的约定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该两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

（二）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母子公司在人员、场地、收入、成本核算、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做到独立、规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交叉使用等情形。

回复：

经项目组现场核查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员工名录、社保缴费凭证及机构设置制度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母

子公司人员、场地各自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收入、成本核算凭证及相关制度，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财务与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入、成本核算方面独立规范，不存在人员、资金交叉使用的情形；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母子公司知识产权权证、产品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名单，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查询，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知识产权及产品研发方面均能够做到独立运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33.21%、61.38%、69.48%，客户集中度较高，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如何控制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高。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全面发展，2012年开始，动中通产品和智能驾考系统开始销售并取得了较好业绩。由于上述产品的合同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中，2012年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与上述产品有关。2013年前五大客户均上述产品有关。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提高是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新产品销售的结果，由于动中通产品和智能驾考系统顺应相应的产业政策、下游用户需求，形成了目前的这两种产品相关客户占比较大的客户结构。

针对目前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现有大客户可能流失造成的风险：

1、与现有的动中通产品客户持续合作，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积极争取具有动中通产品需求的其他客户；积极发展动中通便携站、船用动中通业务。

2、在充分满足现阶段科目二考试需求后，尽快推出科目三考试产品及培训产品，并形成标准化和产业化；以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为基础，与现有的智能驾考系统客户持续合作，加快北斗卫星

定位系统在智能驾考领域的发展。

3、以本次募投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为基础，尽快完成铁路轨道检测设备的开发，并形成产业化。

4、加强国际贸易，扩大市场空间，为配合行业拓展要迅速完成地下管线检测、动作捕捉等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大跟踪控制业务比重，并力求快速占领市场，形成产业规模，助力公司的稳控类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5、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 2013 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 131%，超过收入增长幅度；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 135%，其中研发费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销售费用 201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的研发流程，管理费用 2013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

回复：

1、销售费用 201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加金额
职工薪酬	660.41	353.13	307.28
交通、差旅费	181.16	56.06	125.10
办公费	96.09	27.42	68.67
广告费	82.96	22.91	60.05
业务招待费	71.46	12.57	58.89
通讯费	8.50	6.24	2.26
折旧、摊销费	8.42	2.45	5.97
房租	46.62	-	46.62
其他	36.57	34.96	1.61
合 计	1,192.19	515.73	676.46

销售费用 2013 年同比增加 676.46 万元，主要增加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公司顺应业务增长趋势，加大销售开拓和售后服务力度，不断增加市场销售人员，使得职工薪酬 2013 年增加金额较大。同时，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销售人员的奖金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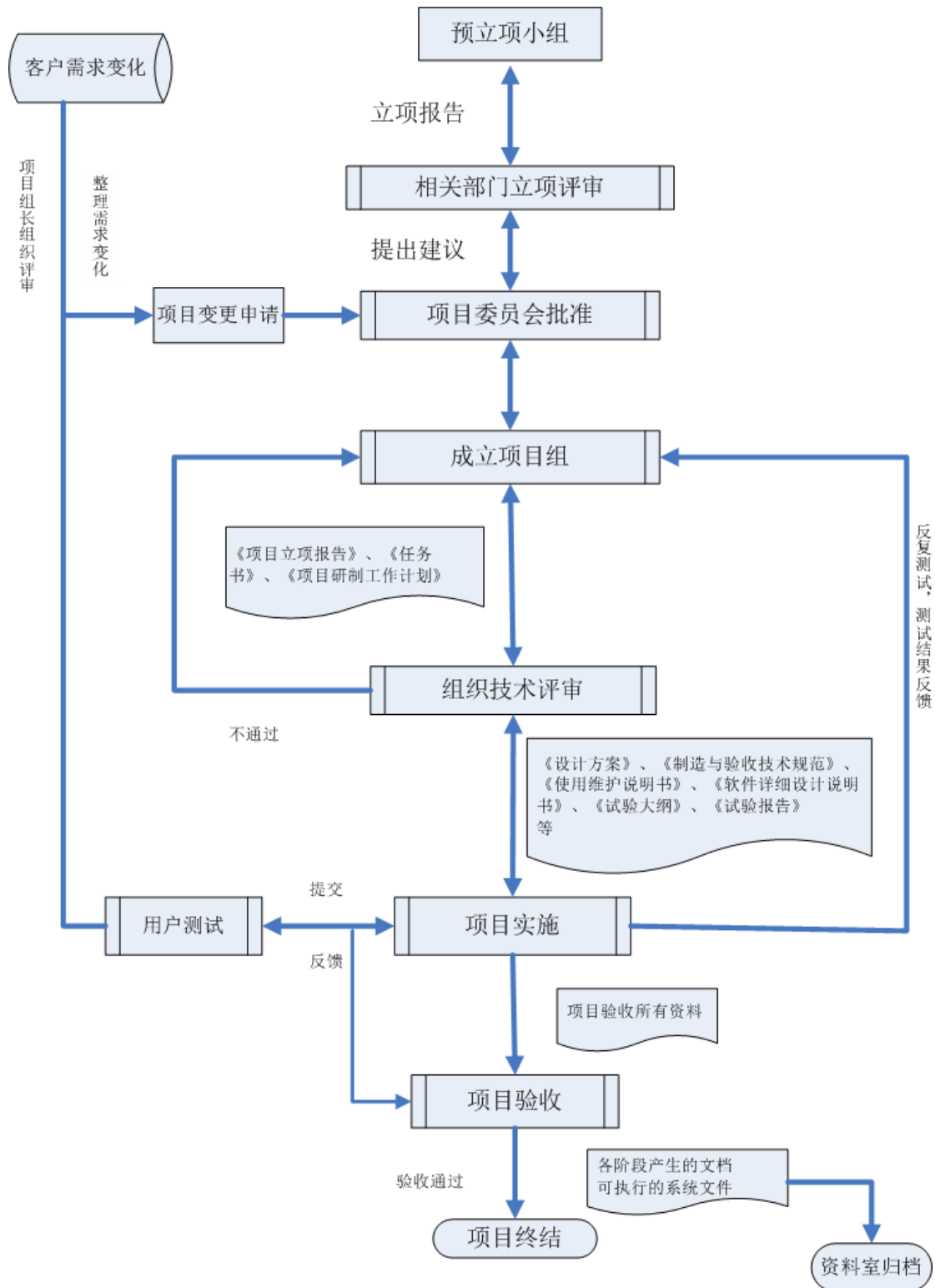
（2）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随着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上述费用相应增加。

（3）广告费：为了扩大品牌效应，增加知名度，公司 2013 年加大市场投入，广告费用在 2013 年增加 60.05 万元。

（4）房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办公环境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3 年在原办公场所附近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因此 2013 年房租费用增幅较大。

2、公司的研发流程

项目研发流程图



3、管理费用 2013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加金额
研发费用	1,390.93	781.25	609.68
职工薪酬	819.09	433.07	386.02
办公费	137.71	134.95	2.76
房租	129.99	74.06	55.93
折旧、摊销费	140.15	73.79	66.36
交通、差旅费	59.24	33.52	25.72
业务招待费	26.67	21.07	5.60
税费	20.31	21.06	-0.75
其他	160.96	61.61	99.35
股份支付	947.64	-	947.64
合计	3,832.68	1,634.37	2,198.31

管理费用 2013 年同比增加 2,198.31 万元，主要增加项目分析如下：

（1）研发费用：为保持惯性技术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改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99%、47.80%和 36.29%。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物资等构成。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维持研究开发投入是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和开发新型产品的有力保障。

（2）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上升，公司引入更多行政和管理人员，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也逐年上升。同时，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管理人员的奖金也相应增加。

（3）房租：发行人于 2013 年在原办公场所附近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且原办公场所 2013 年租金提高，因此 2013 年房租费用增幅较大。

（4）折旧、摊销费：2012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购买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并于当月开始摊销。因此，该项土地使用权在 2013 年相对 2012 年多 5 个月的摊销费用，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幅较大。

（5）股份支付：2013 年 5 月，星网宇达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由迟家升、李国盛、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等五名自然人分别认购，本次增资确认管理费用

947.64 万元。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信等多个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测量及稳定控制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保荐机构对该行业上市公司按相关程度进行逐级筛选，对比分析了其所属细分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特点和业务模式等方面，最终未发现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只存在少量上市公司含有公司相关的业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收入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统计并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访谈、对报告期内各年收入与电费、运费是否匹配进行分析；抽查了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和新增的大额客户相应的合同、订单资料、发票、期后回款等情况，并对其进行函证和访谈，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营业务收入为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销售。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710.09万元、26,094.11万元、23,711.96万元和**9,566.48万元**，收入变动相对稳定。

随着国家对惯性技术应用日益重视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惯性技术应用从国防科技领域逐步扩大到石油勘探、智能交通、移动卫星通信、海洋工程、铁路轨道测量等民用领域。2012年，公安部颁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对驾驶员考试内容、评判标准、监管系统等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为适应新的规则及要求，驾校需要对车载考试设备及场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为惯性测量产品在智能交通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契机。公安部令第123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而导致了驾考产品需求在2013年大量涌现。随着上述政策所形成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渐趋平稳，同时智能驾考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智能驾考系统收入在2014年和2015年下滑。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同期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由于采用元器件的类别、规格型号不同，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精度、使用环境也不同。同时，不同客户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产品提出个性化的配制或服务需求。公司对产品的定价是在成本加成确定价格区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合同数量、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的产品战略等因素确定合同价格，不存在有标准的公开市场价格。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从产业生命周期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其产业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在专业市场，其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军事研究有较大相关性。在民用市场，如卫星通信、地质钻探、石油勘探、铁路检测、测量测绘等都是传统的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周期性特征不

明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是采取直接开发客户的模式进行市场拓展。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明细，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分析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情况；抽查了发行人的订单及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保荐机构就收入确认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将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并与国内同属“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抽查了销售合同及与之相关的签收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资料，并走访和函证重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模式销售；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与行业惯例的明显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客户明细，分析其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并核查了新增大额客户及销售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包括访谈、函证、取得其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进行比照查验等。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合同价格的谈判与确定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主管人员等进行沟通。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对比分析二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与新增大额销售客户及销售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亦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或订单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取得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变动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约95%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保荐机构取得了产品器件清单，了解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单，查阅了各年末员工人数及构成，将成本中的人工与工资单、工人人数对比，分析成本中的人工变动合理性；将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进行各年对比分析，分析制造费用变动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电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电费支出，并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交叉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业务规模之间互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包括各项目间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关注其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与成本相关的工作底稿，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并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比分析业务变化与采购量变动的关系，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委外标定、测试以及委托加工等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委托加工的主要单位、报告期内年支出情况以及委托加工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皆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皆得到了切实的履行，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且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委外标定、测试以及委托加工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复核了会计师于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确认底稿，并与财务账面核算数量进行了核对，确认存货的真实性。为了及时发现新研制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推广新产品，发行人将部分新研制产品交由客户在实际应用环境中测试，因此发行人存在小额异地存放的存货，发行人和会计师采取复核相关产品借用协议、借用产品出库单、访谈相关业务人员等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存货盘点制度要求实际执行盘点；针对小额异地存放存货，发行人及会计师履行了替代盘点程序。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

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等，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费用增长，不存在销售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主要是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的变动，不存在管理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相对较小，财务费用不存在构成项目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各构成项目变动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总体销售费用较低，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高的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这和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结构、销售区域分布以及对费用审批采用较严格的控制措施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的客户构成以专业性用户为主，其对产品的需求稳定且持续，加之公司在长期服务过程中与专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无需在市场区域内设置销售网点，维护销售渠道，故市场推广费用较低；

②在销售区域分布上，发行人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65%以上。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均地处华北，销售区域的相对集中也使得销售

费用中的差旅、运费等费用相对较低；

③发行人对业务开发、执行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控制较严，这导致公司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项目低于同行业公司。

保荐机构通过对比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分析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对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其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虽然处于较低水平，但有其合理原因；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82%、4.24%、5.09%和**5.49%**，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合理，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终奖分配细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工资单，核查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取得了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究开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相适应。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

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情况、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款明细、授信、借款及相关合同，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凭证抽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等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支出，能够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项，与员工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商品购销或员工借支形成的正常商业往来款项，不存在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工资单，核查了由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述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员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相关文件、进账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析了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其会计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正确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事项通知书、由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或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审批表等，以及报告期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

或退回的可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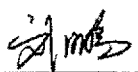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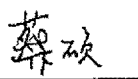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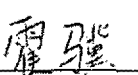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刘 鹏



蔡 硕



霍 骥



王 琨

项目协办人：



肖 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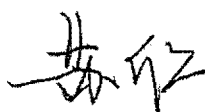


贺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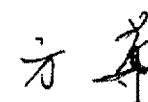
马初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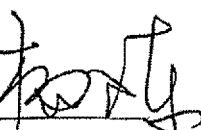
苏 欣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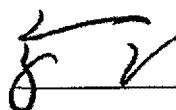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763
2016年10月31日